

# 山西省长子县教育局

---

长子教函〔2021〕42号

## 长子县教育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清明假期安全教育 工作的通知

各学校：

为进一步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工作，近期，市县教育部门已经陆续下发《关于切实开展好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活动的通知》《关于做好当前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《关于做好2021年中小学、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《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接送学生交通安全管理的通知》等一系列文件，请各校结合实际，务必认真贯彻落实，并就进一步加强清明假期师生安全教育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切实树牢安全意识

要本着对学生负责、对家长负责、对教师负责、对社会负责的精神，牢固树立“学校安全第一”意识，高度重视清明节放假前后的安全工作，从实际情况出发，有针对性的制定好、安排好、落实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和应急工作预案，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### 二、持续做好安全教育

(一)加强防溺水教育。要积极开展防溺水教育宣传活动，结

合实际，侧重实效。要查找本校溺水风险点，对可能发生学生溺水事故的河流、水库、池塘、水渠等危险地段进行走访(或征集师生意见)，发现隐患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和教育主管部门，并制定本校溺水风险点宣传板，提醒师生防范溺水事故的发生。

(二)加强交通安全教育。积极做好学生交通安全教育活动，教育学生严格遵守交通规则，不乘坐超载车、农用三轮车、“黑车”等不安全交通工具。各校要积极配合公安交管、交通运输等部门定期排查整治学校周边交通安全隐患，进一步强化学生上、放学途中交通安全管理。

(三)加强清明节防火教育。严禁学生野外携带引火媒介和玩火，严格管控火源。大力普及防火知识，使学生了解相关知识，掌握各种技能。发现火情要拨打“119”报警电话，或及时报告家长、老师、学校及当地政府，坚决禁止未成年人参加扑救。要通过宣传不文明祭祀引发森林火灾的案例，寓理于事，让广大学生增强感性认识，受到教育启发，进一步提高安全防火、安全避火的能力。

(四)加强家校联系。学校要进一步密切家校联系，与学生的监护人互相配合，加强学生的安全教育。要建立周末和节假日安全提醒制度，采取多种方式不断增强家长安全意识，切实履行好孩子的看管监护责任。要通过QQ群、微信群及长治市学校安全教育平台等，提醒家长做好学生在放假期间的安全监管工作，督促家长履行好监护人的职责。

### 三、认真做好假期应急值守工作

严格值班纪律，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在岗带班制度，保持信息通畅。加强校园巡逻巡查工作。要健全应急机制，完善应急工作预案，畅通信息报送渠道，遇有突发事件和重要紧急情况要及时报告，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置。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2021 年 4 月 3 日